

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通过微信、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。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12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 12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严旭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，编制完成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7 日